

我的文学启蒙 (上)



作者简介:

曹雁雁,汉族,当代女作家,河南商城人,中共党员,河南科技报记者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2002年开始出版小说,代表作有长篇小说《雪蝴蝶》《爱的奇迹》《每天的太阳都是新的》《放飞》,长篇历史小说《孙叔敖》《息夫人》《大清相国周祖培》等。《孙叔敖》《息夫人》《大清相国周祖培》被美国哈佛大学、耶鲁大学、康奈尔大学、美国得克萨斯大学、南加利福尼亚大学、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、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校区、旧金山市(三藩市)图书馆、休斯敦市图书馆、波士顿市图书馆、洛杉矶市图书馆、加拿大多伦多大学、渥太华市图书馆、温哥华市图书馆及中国国家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、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、北京大学图书馆、清华大学图书馆、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、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图书馆、河南省图书馆、郑州市图书馆等机构馆藏。

经常有师长和朋友们问我,是怎么走上文学之路的?是啊,是怎么走上这条路呢,回首过往的岁月,如白驹过隙,转眼这么多年过去,那个青涩的小女孩而今已成为一名成熟的女性。时到今日,我似乎越来越相信缘分和命运,那个爱用映山红和兰草花朵别在头上的小女孩,命中注定要和文字结伴同行。

很多人的成长都离不开童年时期的影响,我也不例外。我童年是在农村度过的,我爷爷是当年刘邓大军进驻大别山时,收编的一名红军,奶奶是一个大户人家的千金小姐,裹过脚,会纺线织布,但一字不识。父亲是一名工人,听说父亲弟兄几人,就二叔学习最好,高中毕业很顺利地考上了空军第一航空学院。为减轻爷奶的负担,初中毕业的父亲主动响应号召进了工厂工作,母亲是家庭妇女。我的家乡重男轻女思想极重,一户人家,生女孩是很没面子和地位的,我作为父母的第一个孩子,家里虽不欢喜,但也不那么讨厌,但我的妹妹就没有那么幸运了。

当时计划生育查得比较严,父亲为了保住他的铁饭碗,我二妹在一出生就被送走了。我三周岁那年,母亲生下三妹,我那时还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,不知为什么,我死活不让人家抱走她。父母看她长得实在可爱,也犹豫了没有送走她,但他们说,我若想留下妹妹,那我就得承担带妹妹的任务,我竟然就同意了。父亲长年在单位不怎么回家,偶尔一个月才回来一次,家里就我和母亲及三妹,母亲只顾干活,屋子里的事,她也是很少有精力去顾的,我就这样成了家里的顶梁柱:负责照顾自己和妹妹,还负责看家和做饭。那个贫穷的乡村里,邻居经常看到一个自己还是小孩子的小女孩背上背着一个大婴儿,母亲不在家,我就在村里到处找吃的去喂嗷嗷乱哭的三妹。这样的时间居然撑了一年多,三妹刚刚会走路,邻居看我实在太不容易了,纷纷指责母亲,母亲和父亲在没有经我同意的情况下,决定把三妹送给人家。

那一年我五周岁。当时我大哭着撵来接三妹的几个人,可我有什么权利来决定我家的事情呢?我毕竟才五岁。三妹走后,孤单和贫穷再一次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。第二年,我的四妹出生了,她出生那天夜里,来领她的人就在院子里等着,如果我母亲生的是女孩,她们就抱走她,如果是男孩,人家就是来贺喜的。我连看都没有看到一眼,四妹就成为了别人家的孩子。后来,我的五妹和四妹经历一样的命运,稍有不同的是,接收五妹的是我家的亲戚。

四个妹妹被送走,成为我一生的一个阴影,我感觉自己生活在一个极度不安全的环境里,只是因为身为女儿身,我害怕自己哪一天也被送走。我渴望父亲的疼爱,但父亲很少回家,我渴望母亲的关心,但母亲的精力全部放在田地里。他们养女孩子,那是绝对的粗养,能成人就成人,不能成人那是自然的淘汰。

我七八岁的一天,在大庆油田工作的大伯回家探亲,将大娘和堂哥堂妹全部接走了,举家的离开,让我极度恐惧,我身边的人为什么会不断地离开?

改变我家命运的是弟弟的出生,母亲此后终于停止了生育。弟弟像我家好不容易才得来的宝物,全家的生活一下改变了,父亲回家的次数开始增加,为减少母亲的负担,家里还请了两个专职保姆照顾弟弟。在弟弟出生前的那几年,我对自己的生活几乎都绝望了,虽然年纪很小,但我分明看到自己将来的命运。弟弟出生后,家里一下活泛了起来,母亲唱歌的天赋也发挥了出来,家里整天充满了欢声笑语。有保姆干活,我就从家务中解脱了出来,专心上学。

我九岁那一年,不知父亲从哪里弄来了一个唱片机,一个唱盘,上面一个大喇叭,唱片中间有一个圆孔,把唱片放上去,再把唱盘边上一个接触唱片的拉杆放到唱片上,插上电,唱片便旋转起来,美妙的音乐顿时弥漫出来。唱片很多,全是民歌,《在希望的田野上》《小河淌水》《情深谊长》《请茶歌》《洗衣歌》《十五的月亮》《望星空》《血染的风采》等,一下滋润着我干涸的心灵,我深深陶醉在这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里。我看到唱片上彭丽媛和董文华英姿飒爽的照片,心想,我们姐妹和她俩同是女儿身,命运却如此不同,我要向她俩学习,不能让女儿身成为被遗弃的理由。这个当时流着眼泪立下誓言的场面至今依然记忆犹新。

母亲原来在文艺宣传队,唱歌很好,我遗传了她的一部分唱歌基因。我在唱片机前偷偷学唱歌,把父亲带回来的所有唱片都唱熟唱烂,我还迷恋上了那些优美的歌词。趁母亲不在时,我不断地重复听唱片,把所有歌词都记录下来。上学虽然还算有意思,但回家后,看到一家人围着可爱的弟弟说笑逗玩,我想不出还有什么能陪我度过那些枯燥的日子。有一次,不知从哪里捡到一张《春笋报》,我看报纸上的文章既短小又简单,

无聊之余,我就从有诗意的歌词中挑选了几句转换成我的语气,抄在作业本上,按照报下方的地址偷偷寄了过去。

一个早上,我刚到学校教室门口,教语文的陈老师叫住了我:“这报纸上的诗歌是你写的吗?”我接过她手里的《春笋报》往她手指的地方一看,天啊,那不就是我改写的歌词吗?我吓得脸一下红了,整个人像被施了定身法,大脑一片空白。陈老师是一位年过40的女老师,她和蔼地摸摸我的头说:“你是个好孩子,我早就看出来来了,你很懂事,在语文上有天赋,以后可以往这方面努力。”

我可爱的陈老师牵着我的手,把我送到座位上。我不知后面的时光是怎么度过的,只记得陈老师给同学们读了这首诗,并让我上台开始教同学们生字。我拿着小棍指着黑板上的生字,一字一字地教同学们。那首诗写的是什么,我早已不记得,教同学什么生字,我也不记得,但陈老师对我说的那句话和那一节课却像是烙印,永远烙在了我的生命痕迹里,成为我记忆的一部分。

我发表诗歌的消息很快在老师和四里乡亲中间传开,这偶尔的一次成绩让我更加迷茫了,我不知道自己将来该往哪里去,我该怎么办,因为我的生活环境太闭塞了,我能读到的书太少了,除了节日期间走亲戚,平时我连县城都很少去。一天,我洗完衣服经过奶奶家门口,我听见奶奶大声哭骂道:“挨千刀的小武啊,你不往家里寄钱寄吃的,寄这些没用的书给我一个大老婆,有啥用啊……”

我听了心里咯噔一下。小武是我三叔,他当时在新疆马兰地区核武器试验基地当兵,我很小时,三叔就当兵走了,他往家里寄书了?我赶紧跑到奶奶家,院子里已有一堆的邻居,都在翻看三叔寄来的包裹,硕大的帆布袋子里面除了书还是书,没有一样别的东西。村里一个识字的叔叔从一本书里翻出一封信和三叔的一些照片,他打开信念道:“娘,这些书都是我好不容易才攒来的,花了好多津贴费,您老一定要把它放在我的箱子里保存好,不要弄坏了它,我回去要用,您见它如同见儿子。儿在这边都挺好的,我一定好好表现,争取早日考上军校。”

奶奶一听这话,坐在地上哭得更厉害了,鼻涕眼泪一把一把地揪。我上前去看看都是什么书,拿起一本,书名写着“三刻拍案惊奇”。我正要翻看内容,奶奶大概想起三叔的话,不能弄坏它,她脱掉一只鞋子扔向我:“再摸书,看我不打死你。”我吓得赶紧跑了。

我后来多次去奶奶家勘察过放书的地方,放书的那个箱子在奶奶的床头边码着,万幸的是没有上锁,奶奶家也没有钱买锁,她家大门的锁还是一个U形铁环呢,出门往两边的门鼻上一放就走了。那段时间,三叔的书像是一个魔咒吸引着我不断走近它,上学时间没办法,放学后,我就想办法去了解爷爷奶奶的动向。后来,爷爷奶奶什么时候从家走,什么时候到自家田地里,干多长时间农活,奶奶什么时候开始准备去菜地拔菜,什么时候准备回家,我摸得一清二楚。算好时间,我提前把自己的作业在学校里做完,回家干点家务,装作也要去洗衣或者锄草,顺利地溜到了奶奶家。

奶奶家的大门下面有一个门槛,可以卸掉,目的应该是方便鸡鸭狗进出吧。我卸掉门槛爬了进去,顺利地打开了那个宝箱子。当时看到那些书的书名,我快乐得简直要哭出来,我第一次看到《红楼梦》《水浒传》《三国演义》《西游记》《金瓶梅》《喻世明言》《警世通言》《醒世恒言》《初刻拍案惊奇》《三刻拍案惊奇》《东周列国志》《西厢记》《金圣叹评论集》……这些书让我眩晕,让我手直发抖,让我不知该动哪一本,以至于后来我什么也没动就又爬了出来。那一年,我十岁。

第二次偷爬进去看书时,我已有点经验,我拿了一本书塞在衣服里爬了出来。那天的天气实在是好,天空蓝得让我陶醉,白云软得让人眩晕。我跟母亲说我要去一个比较远的庄稼地里去锄草,母亲答应了。到了庄稼地,我象征性地挥动了几下锄头,拔了几根草就迫不及待地拿出了书看。那一天,我一直看到天黑得实在看不清书上的字了,才合上书回家。到家门口,我用锄头在一棵树下挖了一个四方的小坑,捡了一块塑料薄膜放进去,把书放在薄膜上,上面盖上报瓦,铺上树叶,好像什么也没有的样子。

就这样,我看完一本,又偷偷去奶奶家换一本,不认识的字也不管它,顺着意思知道大概是什么就行了。有些书我根本看不懂,但我记住了里面的主人公,叫什么詹天佑、茅以升。有时看到不喜欢的书,我会计算奶奶回家的时间,在她家里多停留一会,大概翻一翻,有时为了多看一本书,我竟忘记了回家的时间,我听见鸡鸭狗纷纷进屋的声音,才慌里慌张地爬出来。

(未完待续)